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榆阳区麻黄梁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 的榆阳区 2026 年麻黄梁镇盘云界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榆阳区 2026 年麻黄梁镇盘云界村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陕西东宸隽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2358.6357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39.06992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供应商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东宸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3日

**注：**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标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